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21—2022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统一为200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三是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范围及政策。对于依法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四是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续签。

(三)依法开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督管理。受理监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1254个，采购预算20.9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4.8亿元。严格审查政府采购审批项目，全市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项目共18个，进口产品采购审批项目共71个。市本级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及监督检查决定28个。组织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共112家(二级单位由主管单位负责汇总)，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15家开展政府采购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完善代理机构考核机制，完成2019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明确代理机构在大连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与交易系统开通账户流程，规定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活动基本程序。组织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对全市4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90个采购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共发现93个项目涉及违规，发现问题164个。

九、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一)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标财政部下发的业务规范，升级改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印发《关于启用新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后预算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市直预算单位规范相关业务和日常会计核算，夯实政府会计核算基础。

(二)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强化市本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完善丰富动态监控事项，基本建成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同时，指导推进区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机制，拓宽监控范围，完善监控流程。

(三)全面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在全市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各级预算部门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创新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组织召开政府财务报告培训会议。注重编报质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性。创新编报模式，完善信息全面性。加强分析总结工作，发挥其对预算的反映和促进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政府财务报告长效机制，为推动全市政府财务报告正式编制奠定基础。

(四)全力推动中央直达资金落地见效。积极下沉资金，确保中央下达全市资金直达县区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制定直达资金执行与监控工作内部操作规程，明确职责分工，规范预算下达、资金调拨、跟踪监控和资金支付各环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直达资金日常跟踪监管台账，系统反映直达资金接收、下达、使用过程中的完整信息流。加强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监控系统间数据对接，织密直达资金监控网，做到直达标识明确、指标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支出流向清晰，实现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坚持直达资金全部集中于社会保障、就业补助、县区“三保”、

基础设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帮扶等方面，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出台《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全链条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时，落实重大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市本级近1500个预算项目全部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没有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对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进行双监控，对支出进度缓慢、当年目标预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资金及时予以收回。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各部门对上一年本部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引入第三方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同时对政府基建项目、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债务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实行绩效闭环管理。

(二)建立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僵化、缺乏整体规范、绩效管理薄弱等问题，印发《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变过去专项资金由各部门分头管理的情况，建立统一的设立、调整和退出机制。专项资金设立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并明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执行期满还需安排的，需先对运行实效绩效评估，再申请审批。

(三)实施重大项目税收效益分析。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税收效益进行分析，参加市政府恒力石化项目测算专班，在准确计算恒力一期项目回报周期的基础上，前瞻分析二期项目投入产出性价比，按不同方案测算衡量项目效益，推动对全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项目合理落地。

(四)启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方案基础上，印发《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从资金主管部门预算、资产、采购等综合财务能力和核心业务履职实效，多角度衡量，推动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五)推动预算公开透明。绩效信息首次报送大连市人大，重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提交审查，并在政府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提高人大审查预算针对性，增强预算透明度。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吉林省

2020年，吉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311.32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53.00亿元，增长1.3%；第二产业增加值4326.22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6432.10亿元，增长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23.95亿元，比上年下降9.2%。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比上年增长8.3%。进出口总额1280.12亿元,比上年下降1.7%。其中:出口290.80亿元,下降10.3%;进口989.32亿元,增长1.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23.95亿元,比上年下降9.2%;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3。全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396元,比上年增长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067元,增长7.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1085亿元,为预算的102.3%,超出年初预算24亿元,比上年下降2.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4127.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8%,比上年增长4.9%。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279亿元,为预算的99.6%,比上年下降6.9%;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3410.8亿元,收入总计3689.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72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7%,比上年下降5.8%;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65.1亿元,支出总计368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占19.6%;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3.4亿元,占2.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2190.6亿元,占59.4%。省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021.2亿元,为预算的146.2%,比上年增长53.5%,主要是部分中心城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的拉动;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1069.7亿元,收入总计2090.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占48.8%;政府专项债务收入704.5亿元,占33.7%;中央转移支付收入170.2亿元,占8.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454.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0%,比上年增长52.9%;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636.1亿元,支出总计2090.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占69.6%;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1.6亿元,占5.3%;调出资金161亿元,占7.7%。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8.8亿元,为预算的90.7%,比上年下降8.4%;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877.9亿元,收入总计896.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4%,比上年增长43.5%;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年终结余等848.6亿元,支出总计896.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占5.4%;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42.8亿元,占15.9%;调出资金33.6亿元,占3.8%;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69.9亿元,占74.7%。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2亿元,为预算的109.1%,比上年下降76.3%,主要是上年转让国有股权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大;加上中央转移性收入46.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计51.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5.1%;加上调出资金49.3亿元,年终结余0.5亿元,支出总计51.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7亿元,为预算的111.6%,比上年增长10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46.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计51.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7%,比上年增长331.5%;加上调出资金49.1亿元,年终结余0.4亿元,支出总计51.1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为上年的92%;加上滚存结余收入1121.6亿元,收入总计2736.6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1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3%,为上年的100.3%。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025.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为上年的205%;加上滚存结余收入507.8亿元,收入总计1479.1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1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2%,为上年的236.7%。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361.5亿元。

一、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一)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制定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妥善调度资金,开辟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牵头研究制定25项政策,构建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体系,全省筹措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8.5亿元,为医疗救治、人员补助、物资采购等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全方位支持复工复产。明确财政支持复工复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担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减免房屋租金、社会保险费减免缓降返等方面政策。为2.5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2亿元,惠及职工148万人。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专属保险,保障范围覆盖省内1000家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保基层运转。健全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使用机制和县级“三保”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备案机制,集中支持困难市县加强“三保”保障,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保基本民生。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赈灾救灾等补助资金54.7亿元,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受灾群众灾后安置、住房重建、农作物抢收等工作;筹措拨付各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84.6亿元,落实基本养老保险财政兜底保障职责。

(三)保居民就业。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等相关资金25.5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省级创业基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

(四)保市场主体。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299亿元。安排重点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3亿元,支持企业脱困发展。筹措拨付资金4.9亿元,支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全年拉动销售额35.3亿元。

(五)保粮食安全。筹措安排资金171.6亿元,支持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和产粮(油)大县奖励等政策,对六大粮油作物和主要农产品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筹措安排2.3亿元,支持外贸健康发展、推动全省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三、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法定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严控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积极稳妥